

项目编号：10530-2023-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重庆宝光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文平

审核组员（签字）： 文平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ISC) 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文平

组员：文平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文平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4093566	12.03.00, 12.05.02, 14.02.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陈勇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2 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52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GB/T 2793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2828(所有



部分)计数抽样检验程序、GB 7124 胶粘剂 拉伸剪切强度的测定(刚性材料对刚性材料)、GB/T 1033.1 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Q/YKY B1-008商标标记、产品图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上午至2025年07月2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4年08月0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 请说明原因):

E: 阻尼板、密封胶、膨胀胶、点焊胶、抗石击涂料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工业园区迎宾路

办公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工业园区迎宾路

经营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工业园区迎宾路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 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1)项, 涉及部门/条款:管理部: E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5年7月25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7月2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E运行策划和控制; E绩效测量和监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E 运行策划和控制;E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环境目标及考核: 完成情况(2024年8月-2025年7月)

1)、污水排放符合法规要求	达标
2)、火灾事故为零	0
3)、噪声排放符合法规要求	达标
4)、噪声排放符合法规要求	达标
5)、固废分类处置率 100%	处置率 100%

查《目标考核表》2024年8月-2025年7月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均满足环境目标。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规性评价情况:2025年6月15日对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进行了评价,主持人及参加评价的人员: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评价结果:公司目前无违法行为。

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情况:企业负责人介绍说,环境方面目前尚无监视和测量设备。现场审核确认,符合企业实际和要求。1、目标考核记录,包括公司环境目标考核情况和各部门目标考核情况,按月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公司和各部门均完成了目标值,基本符合要求。2、企业通过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内部审核、过程的监视和测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不合格、纠正措施等来实施改进活动,经查看公司目标达到公司目标要求;内审发现不符合已整改完成,管理评审的改进建议正在进行中。

3、查污染物排放检测,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渝大安(环)检字(2024)第WT643号,报告日期2024年8月5日。检测类别:委托监测,检测单位: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论:符合,2025年检测已安排,在8月进行。

4、查公司环境运行检查记录

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每月由管理部组织人员对公司办公场所和项目场所的水电管理、消防管理、固体废弃



物、管理相关方管理等进行检查，检查结论：合格、检查人：唐德宏。查见 2025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份环境运行检查记录表。

◆抽查 2025 年 1-6 月份消防检查记录

文件规定公司每月由管理部组织人员对公司办公场所灭火器材、电力线路、管理部空调的使用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符合要求、检查人：唐德宏。

5、现场查看，重要环境因素控制。

1) 粉尘废气排放管理：

现场查看，粉尘主要来源原料搅拌粉尘，公司设置了除尘装置，通过布袋除尘进行控制，粉尘定期清理进行再投料使用。

对于废气主要为开料等过程产生的有机气体，公司设置了废气处理设施，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空。

现场查看，粉尘、废气处理符合要求。

提供有最近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渝大安（环）检字（2024）第 WT643 号，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检测类别：委托监测，检测单位：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论：符合，见附件。2025 年检测已安排，预计 8 月完成。

2) 固废排放管理：

现场查看，生产部的固废主要有：产品边角料、包装箱、包装袋、废机油、收集的粉尘等。

查，公司编制了固废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的要求。

对于车间产生的边角料、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试验废料等，均按原料进行投料再用。

对于可回收固废、废纸箱等包装材料，根据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交给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不可回收的普通固废，交给市政集中处理。

查危废存储情况：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面积 5 平方米，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建设），位于生产车间一角。现场查看危废间，目前存放无废活性炭。2025 年 6 月提供危险废物处理记录，处理记录 36kg，提供有转移记录单，具体见附件。

3) 化学品泄漏管理：

查，车间有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石油树脂化学品使用，增塑剂为储罐储存，储量一般约 15 吨，石油树脂也为储罐储存，储量一般 5 吨，以上均为普通化学品。

查，公司策划了《化学品控制程序》，完善了化学品管理要求。

查，公司的增塑剂、石油树脂储罐均设置了防泄漏围堰。设施完好。

查，储罐区域设置了监控，生产部管理人员每天巡检。

另查，对环保设备每天进行了点检，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每半年进行更换，提供有相应记录。

查特种设备的管理：提供有场内渝 A42177 叉车的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51110-500117-202307-34999，检验机构：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5 年 7 月，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查 2025 年检测，已检验，报告拿取中，下次审核关注。

对绩效监测的结果通过内部文件传递、网站公示、会议传达等方式向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方传递。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环境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组织已通过年度策划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了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



行了审核。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内审员授权书。通过面谈，内审员对审核的基本概念、一般步骤、内部审核的基本要求和特点等均比较熟练，内审员基本能满足内审的能力要求。内审发现的 1 项不符合在本次审核前已完成整改。在公司内完成的这些审核是可信的。内审贯穿了多场所/临时现场，内审的验证结论是正面的。管理者代表相应的职权覆盖了所有的场所。

最高管理者已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对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均按要求提供。改进要求：环境因素识别定期更新，坚持 5S 管理不松懈。并对提出的改进措施进行了落实。组织将管理评审的改进措施的信息沟通给：相关的工作人员、员工代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组织策划了不符合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对不合格品进行让步放行的情况，部门对不合格品的性质、处理的措施及结论的结果进行了记录及保持。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组织针对管理体系运行中的事件和其他相关的不符合进行了事件调查、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

针对内审不符合项、管理评审方面采取了纠正措施，组织将事件调查和纠正措施的信息沟通给相关的工作人员、员工代表。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体系建立以来未有产品/服务的重大投诉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验证：上次无不符合整改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资质和宣传，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重庆宝光车用材料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文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